

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 1522 破 2 号之三

申请人：光山县诚信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9 月 29 日，光山县诚信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，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，现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。

本院查明，光山县诚信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设有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对《光山县诚信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表决。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 6 名，该组债权总额为 12,702,069.93 元。6 名债权人出席会议，其中 1 名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表决意见；5 名债权人表决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83.33%；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1,358,629.93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9.42%。职工债权组有 30 名，该组债权总额为 885,194.23 元。27 名债权人出席会议，27 名债权人表决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100%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825,243.43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3.23%。税款债权组有 1 名，该组债权总额为 18,058.29 元。1 名债权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100%；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8,058.29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%。普通债权组有 53 名，该组债权总额为 24,205,413.91 元。

34 名债权人出席会议，3 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表决意见；31 名债权人投票表决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91.18%；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7,284,893.85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1.41%。出资人组 1 名，该名出资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，持股比例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，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程序、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组的分组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。综上，光山县诚信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光山县诚信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；
 - 二、终止光山县诚信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。
-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张 锋
审 判 员 陈 良 年
审 判 员 王 娇 娇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

法 官 助 理 杨 薪 玉
书 记 员 王 肖 如